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所有股票，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購買人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給購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II)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2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內。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並無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新百利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年度上限、深圳中電採購年度上限、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中電晶傑採購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
「AOC產品」	指	「AOC」品牌之監視器、公共顯示器、電視、虛擬實境及其他產品，以及「長城」品牌之監視器及其他產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晶傑」	指	廈門中電晶傑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
「中電晶傑集團」	指	中電晶傑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
「中電晶傑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中電晶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中電晶傑集團採購中電晶傑產品
「中電晶傑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晶傑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總額
「中電晶傑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電晶傑產品」	指	中電晶傑集團為Top Victory集團設計、製造或銷售之背光燈條物料及其他相關產品

釋 義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6)，並由中國電子控制
「中國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南京華睿川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熊貓液晶顯示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深圳中電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咸陽彩聯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中電晶傑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南京華睿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南京華睿川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
「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現有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深圳中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面板」	指	液晶顯示面板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監視器」	指	監視器，一體式監視器、個人掌上電腦及虛擬實景設備，以及該等相關產品
「南京華東」	指	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7)，且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華睿川」	指	南京華睿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京華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華睿川集團」	指	南京華睿川、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
「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京華睿川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總額
「南京華睿川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南京華睿川產品」	指	觸摸模組及相關零件

釋 義

「熊貓液晶顯示」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熊貓液晶顯示集團」	指	熊貓液晶顯示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
「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熊貓液晶顯示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總額
「熊貓液晶顯示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指	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為Top Victory集團設計、製造或銷售之LCD面板及其他相關產品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南京華睿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南京華睿川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深圳中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長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長城集團供應AOC產品
「供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總額
「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深圳中電」	指	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中電集團」	指	深圳中電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
「深圳中電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中電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總額
「深圳中電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指	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深圳中電產品」	指	深圳中電集團為Top Victory集團設計、製造或銷售之主機板、電子部件或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Victory集團」	指	Top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
「電視」	指	電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咸陽彩聯」	指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
「咸陽彩聯集團」	指	咸陽彩聯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
「咸陽彩聯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咸陽彩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咸陽彩聯集團採購咸陽彩聯產品
「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咸陽彩聯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總額
「咸陽彩聯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指	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咸陽彩聯產品」	指	咸陽彩聯集團為Top Victory集團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包裝物料及其他相關產品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6.6元兌1.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執行董事：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

朱立鋒先生

李峻博士

賈海英女士

畢向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i)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 (iii)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及
- (iv) 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由於現有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op Victory與南京華睿川重續現有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根據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將繼續向南京華睿川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下文載列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的詳情。

2.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 訂約方

- (i) Top Victory(作為買方)；及
- (ii) 南京華睿川(作為賣方)

4. 主旨事項

根據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南京華睿川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

5. 定價基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南京華睿川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南京華睿川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南京華睿川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以及當前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Top Victory集團提呈者。

6. 先決條件

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包括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
- (ii) 取得南京華東董事會批准及取得南京華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如需)；及
- (iii) 遵守所有有關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之其他相關規例。

7. 年期及重續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繼續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Top Victory及南京華睿川可協定重續或延長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之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重續或延長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須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8. 終止

除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i)南京華睿川嚴重違反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且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未能補救有關違反事項；(ii)南京華睿川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已申請或被宣佈清盤，則Top Victory有權終止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

9. 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	75,890	119,970	177,390

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14,700,000美元、17,100,000美元及15,600,000美元；(ii)客戶提供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先進觸摸模組（「先進觸摸模組」）的需求預測（有關客戶於現有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之年期內僅要求生產7吋平板電腦用之先進觸摸模組，並將於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之年期內，擴展生產要求至2.48吋、7吋、8吋及10.1吋之型號，有關數量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因生產7吋平板電腦用之先進觸摸模組實際採購量約四倍）；(iii)經參考觸摸面板及其他部件的當前市價及價格歷史持續下跌趨勢的南京華睿川產品於上限期間的預測平均購買價；及(iv)10%緩衝，以應對南京華睿川產品之採購量之突變。

(C)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由於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重續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根據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繼續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下文載列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的詳情。

2.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 訂約方

- (i) Top Victory (作為買方)；及
- (ii) 熊貓液晶顯示 (作為賣方)

4. 主旨事項

根據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5. 定價基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Top Victory集團提呈者。

6. 生產計劃及倉儲

為協助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有序計劃足夠之供應、生產及存貨水平，Top Victory集團將每月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提供三個月之滾動預測。倘交付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出現任何變動，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致力於其自有倉儲設施中儲存相關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此外，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維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一個月安全存貨水平，以滿足Top Victory集團之生產需求。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年期內，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各訂約方承諾進行生產計劃路線圖之季度檢討，以促進研發及推出全新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7. 品質及服務規定

Top Victory集團與熊貓液晶顯示集團須於相關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大批交付前，確認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技術規格及產品驗收規格。

8. 先決條件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須待(倘適用)(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熊貓液晶顯示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年度上限)；及(ii)所有相關規例項下有關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9. 年期及重續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須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可協定重續或延長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重續或延長須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審批程序。

10. 終止

除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i)另一方嚴重違反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且未能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補救有關違反事項；或(ii)另一方清盤，則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11. 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年度上限	756,000	1,358,000	1,877,000

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146,500,000美元、29,700,000美元及120,700,000美元；(ii)Top Victory集團的LCD面板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預測需求以及Top Victory集團按其自行決定將予採購的相關數量，有關數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按年平均增加約5.2%；(iii)管理層計劃於近期擴大LCD面板產能後，增加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LCD面板(尤其是用於生產過往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5吋至7吋平板電腦及可用於生產大尺寸液晶顯示電視之下一代面板)的數量及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的其他相關產品；(iv)由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設有專門生產下一代LCD面板之新廠房，該集團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年期內，有關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期產能；及(v)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年期內的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預測採購價。

(D) 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深圳中電採購協議。由於現有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op Victory與深圳中電重續現有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根據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繼續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下文載列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的詳情。

2.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 訂約方

- (i) Top Victory (作為買方)；及
- (ii) 深圳中電 (作為賣方)

4. 主旨事項

根據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

5. 定價基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深圳中電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深圳中電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以及當前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付款期須為月尾起計120日。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對Top Victory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所提呈者。

6. 安全存貨水平

深圳中電集團向Top Victory集團保證於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會發生任何存貨短缺。

7. 先決條件

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須待(倘適用)(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深圳中電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深圳中電採購年度上限)；及(ii)所有相關規例項下有關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8. 年期及重續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須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Top Victory及深圳中電可協定重續或延長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之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之重續或延長須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審批程序。

9. 終止

除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深圳中電嚴重違反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且未能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補救有關違反事項，Top Victory有權終止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10. 深圳中電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深圳中電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深圳中電採購年度上限	30,145	38,570	45,670

深圳中電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對深圳中電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約為500,000美元、5,8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ii)過往向深圳中電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電子部件或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紀錄；(iii)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對主機板、電子部件或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之預測增長，尤其是互聯網品牌電視之主機板為新類別之深圳中

電產品；(iv)管理層計劃增加向深圳中電集團購買電子部件或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數量；及(v)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深圳中電產品的最新平均市價後，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深圳中電產品的預測價格。

(E) 咸陽彩聯採購協議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op Victory與咸陽彩聯訂立咸陽彩聯採購協議。根據咸陽彩聯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咸陽彩聯集團採購咸陽彩聯產品。下文載列咸陽彩聯採購協議的詳情。

2.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 訂約方

(i) Top Victory (作為買方)；及

(ii) 咸陽彩聯 (作為賣方)

4. 主旨事項

根據咸陽彩聯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咸陽彩聯集團採購咸陽彩聯產品。

5. 定價基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咸陽彩聯集團採購咸陽彩聯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咸陽彩聯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咸陽彩聯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以及當前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對Top Victory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所提呈者。

6. 安全存貨水平

咸陽彩聯集團向Top Victory集團保證於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會發生任何存貨短缺。

7. 先決條件

咸陽彩聯採購協議須待(倘適用)(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咸陽彩聯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及(ii)所有相關規例項下有關咸陽彩聯採購協議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8. 年期及重續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須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Top Victory及咸陽彩聯可協定重續或延長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之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之重續或延長須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審批程序。

9. 終止

除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咸陽彩聯嚴重違反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且未能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補救有關違反事項，Top Victory有權終止咸陽彩聯採購協議。

10. 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	1,200	1,800	2,550

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於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年期內，本集團的咸陽廠房所需的包裝物料預測總額；(ii)本集團的咸陽廠房向咸陽彩聯集團採購包裝物料的預期分配；及(iii)經參考包裝物料及相關產品的最新平均市價後，於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年期內咸陽彩聯產品的預測購買價。

由於咸陽廠房尚未投產，本集團於訂立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前，並無涉及任何與咸陽彩聯產品有關之歷史採購開支。

(F) 中電晶傑採購協議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op Victory與中電晶傑訂立中電晶傑採購協議。根據中電晶傑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中電晶傑集團採購中電晶傑產品。下文載列中電晶傑採購協議的詳情。

2.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 訂約方

(i) Top Victory (作為買方)；及

(ii) 中電晶傑 (作為賣方)

4. 主旨事項

根據中電晶傑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中電晶傑集團採購中電晶傑產品。

5. 定價基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中電晶傑集團採購中電晶傑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中電晶傑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中電晶傑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以及當前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對Top Victory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所提呈者。

6. 安全存貨水平

中電晶傑集團向Top Victory集團保證於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會發生任何存貨短缺。

7. 先決條件

中電晶傑採購協議須待(倘適用)(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中電晶傑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電晶傑採購年度上限)；及(ii)所有相關規例項下有關於中電晶傑採購協議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8. 年期及重續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須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Top Victory及中電晶傑可協定重續或延長中電晶傑採購協議之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中電晶傑採購協議之重續或延長須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審批程序。

9. 終止

除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中電晶傑嚴重違反中電晶傑採購協議，且未能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補救有關違反事項，Top Victory有權終止中電晶傑採購協議。

10. 中電晶傑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中電晶傑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電晶傑採購年度上限	1,000	1,500	2,000

中電晶傑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電晶傑產品之歷史採購金額約為800,000美元；(ii)於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年期內，冠捷集團的廈門廠房所需的燈條物料預測總額；(iii)冠捷集團的廈門廠房向中電晶傑集團採購燈條物料的預期分配；及(iv)經參考燈條物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最新平均市價後，於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年期內中電晶傑產品的預測購買價。

(G) 供應協議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長城訂立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可供應及中國長城集團則可採購AOC產品。下文載列供應協議的詳情。

2.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中國長城(作為買方)

4. 主旨事項

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可供應及中國長城集團則可採購AOC產品。

5. 定價基準

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按逐筆購買為基準向中國長城集團出售AOC產品。AOC產品的價格及規格須於中國長城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的購買訂單上訂明。AOC產品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為(i)一般商業條款；(ii)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i)在任何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對供應協議訂約雙方的合理當前市價及條款而進行。

6. 先決條件

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協議(包括供應年度上限)；
- (ii) 取得中國長城的董事會批准及經中國長城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協議；及
- (iii) 遵守所有有關供應協議之其他相關規例。

7. 年期及重續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須繼續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終止

倘(其中包括)另一方違反供應協議且無法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補救有關違約事宜;則供應協議可於任何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作出相互同意後予以終止。

9. 供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供應年度上限	19,500	24,500	28,000

供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中國長城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視器採購訂單預測；(ii)於供應協議年期內將用於新產品的監視器需求預測增長；及(iii)於供應協議年期內，經參照獨立第三方賣家出售之同類產品市價標準調整之監視器的預測平均售價。

本集團於訂立供應協議前並未與中國長城集團進行任何有關AOC產品之過往銷售。

(H) 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深圳中電產品、咸陽彩聯產品及中電晶傑產品及供應AOC產品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深圳中電產品、咸陽彩聯產品及中電晶傑產品以及供應AOC產品之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在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深圳中電產品、咸陽彩聯產品或中電晶傑產品之過程中，南京華睿川集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深圳中電集團、咸陽彩聯集團或中電晶傑集團(「賣方集團」)之相關成員須以逐筆購買基準，向Top Victory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相關產品。有關產品之價格及規格須載列於Top Victory集團之成員公司向賣方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之購買訂單。

在發出購買訂單前，Top Victory集團的採購主任(其獨立於交易對手方)將透過報價要求向賣方集團索取報價。報價須經過由Top Victory集團進行的招標程序，其中由最少兩名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作為衡量基準。採購主任將選擇具有與相關產品的規格最接近之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並與賣方集團發出之報價作出比照。採購主任其後將提交報價要求及招標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其選取有關獨立第三方報價之理由)，以供Top Victory集團之經理及採購部門的主任(彼等獨立於交易對手方)進一步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在其他條款相同的情況下所選擇的供應商提供最低價格。購買訂單的最終定價及其他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待雙方管理層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

本集團就AOC產品定價，將主要基於部件成本，連同物流成本、稅項及其他相關成本，計算AOC產品之底價。底價須根據最少兩項或以上下列可取之當前市價作為衡量基準：(i)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可比產品的報價；(ii)倘將訂單外包，獨立第三方賣家的報價；及(iii)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產品提出的價格。最終報價須為與當前市價一致，且基於上述報價衡量基準而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集團就可比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經上述程序計算最終報價後，本集團之相關銷售主任(其獨立於交易對手方)將提交該報價、其他相關報價條款及基準之有關證明文件(包括其選取有關獨立第三方報價之理由及經核證成本數據)，以供本集團銷售主管(其獨立於交易對手方)作最後審閱及批准。

(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Top Victory集團分別向南京華睿川集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深圳中電集團、咸陽彩聯集團及中電晶傑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深圳中電產品、咸陽彩聯產品及中電晶傑產品，以及本集團向中國長城集團供應AOC產品，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主要部分，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1. 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將讓本集團(i)向中國電子集團旗下知名供應商取得多種不同尺寸觸摸模組、面板及部件之穩定供應；(ii)滿足定制觸摸模組及面板不斷增長之需求；(iii)因應南京華睿川集團之產能，為即將進行之新項目發展提供支

援；及(iv)由於南京華睿川成為額外之供應商，以與其他供應商競爭下，日後於與其他觸摸模組、面板及部件供應商磋商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

2. 熊貓液晶顯示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讓本集團(i)向中國電子集團旗下知名供應商取得LCD面板之穩定供應；及(ii)由於熊貓液晶顯示成為額外之供應商，以與其他供應商競爭下，日後於與其他LCD面板供應商磋商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
3. 深圳中電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讓本集團(i)優化其電子部件採購渠道；(ii)向Top Victory集團引進最新的電子部件產品資源；及(iii)自大量採購的經濟規模及一站式採購的物流服務，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
4. 咸陽彩聯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讓本集團(i)優化其包裝物料採購渠道；及(ii)由於咸陽彩聯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向Top Victory集團所提供者，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
5. 中電晶傑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讓本集團(i)優化其燈條組裝物料採購渠道；(ii)由於中電晶傑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向Top Victory集團所提供者，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及(iii)由於中電晶傑成為額外之供應商，以與其他供應商競爭下，日後於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及
6. 供應持續關連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接觸潛在客戶的途徑，並可使本集團提高其生產能力的利用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J) 訂約方資料

1. 本公司

冠捷為全球知名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香港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憑藉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的核心能力，以及對品質的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冠捷為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亦在全球大部分地區分銷旗下品牌「AOC」、「Envision」及獲許可權之飛利浦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

2. Top Victory

Top Victory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以及採購製造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之原材料。

3. 南京華睿川

南京華睿川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華睿川是南京華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華東的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7)。南京華睿川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營銷多款電子產品(包括觸摸模組及面板)。

4. 熊貓液晶顯示

熊貓液晶顯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5. 深圳中電

深圳中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電子之國有綜合電商體驗平台，主要從事以互聯網資訊技術、電子元器件交易、媒體社區、應用創新、技術支援、大數據、金融及現代化供應鏈及配送服務。

6. 咸陽彩聯

咸陽彩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包裝材料、瓦楞紙箱、泡沫塑料、電子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原材料採購及銷售。

7. 中電晶傑

中電晶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表面黏著LED、LED燈條、其他光學零組件、半導體零部件及模塊應用、光電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經營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和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材料的進口業務。

8. 中國長城

中國長城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6）。中國長城由中國電子控制，且主要從事高新電子、信息安全整機及解決方案、電源、園區與物業服務及其他業務。

(K)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南京華睿川、熊貓液晶顯示、深圳中電、咸陽彩聯、中電晶傑及中國長城各自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京華睿川之70%權益由南京華東擁有，而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則實益擁有南京華東28.1%之權益。中國電子則擁有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約70%之權益。中國電子對南京華睿川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熊貓液晶顯示之16.75%權益由中國電子擁有，另有39.36%權益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擁有。中國電子則擁有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約70%之權益。

深圳中電之52.87%權益由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器材有限公司擁有。

咸陽彩聯之30%權益由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虹集團公司擁有。

中電晶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佔36.34%），而中國電子擁有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5%權益。

中國長城之41.05%權益由中國電子擁有。

由於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將於達成各自之先決條件後，追溯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之適用水平。

除中國電子的人員楊軍先生、朱立鋒先生、李峻博士、賈海英女士及畢向輝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軍先生、朱立鋒先生、李峻博士、賈海英女士及畢向輝女士將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M)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內。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其共同持有合共869,088,6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N)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O) 一般事宜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9至52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敬啟者：

(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訂立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26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本通函第29至52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訂立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I)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現有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及現有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及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根據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及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分別自南京華睿川集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及深圳中電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及深圳中電產品。

新百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op Victory分別與咸陽彩聯及中電晶傑訂立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及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同日，貴公司與中國長城訂立供應協議。根據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及中電晶傑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分別自咸陽彩聯集團及中電晶傑集團採購咸陽彩聯產品及中電晶傑產品。根據供應協議，貴集團可供應，而中國長城集團可購買AOC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南京華睿川、熊貓液晶顯示、深圳中電、咸陽彩聯、中電晶傑及中國長城各自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故彼等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吾等就(i)就採購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相關部件而訂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及(ii)就分銷手提電話及供應一體機電腦而訂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商標許可權及銷售代理服務而重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兩次擔任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貴公司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就此吾等收取有關此類委聘之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不認為過往委聘可影響吾等就現時委聘所擔任之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與貴公司、Top Victory、南京華睿川、熊貓液晶顯示、深圳中電、咸陽彩聯、中電晶傑、中國長城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貴公司、Top Victory、南京華睿川、熊貓液晶顯示、深圳中電、咸陽彩聯、中電晶傑、中國長城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業務計劃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業務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景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之資料。

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及南京華睿川集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深圳中電集團、咸陽彩聯集團、中電晶傑集團及中國長城集團各自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冠捷

冠捷為全球知名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香港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憑藉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的核心能力，以及對品質的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冠捷為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亦在全球大部分地區分銷旗下品牌「AOC」、「Envision」及獲許可權之飛利浦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

(b) Top Victory

Top Victory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以及採購製造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之原材料。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 南京華睿川

南京華睿川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華睿川是南京華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華東的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7)，南京華睿川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營銷多款電子產品(包括觸摸模組及面板)。

(b) 熊貓液晶顯示

熊貓液晶顯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c) 深圳中電

深圳中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電子之國有綜合電商體驗平台，主要從事以互聯網資訊技術、電子元器件交易、媒體社區、應用創新、技術支援、大數據、金融及現代化供應鏈及配送服務。

(d) 咸陽彩聯

咸陽彩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包裝材料、瓦楞紙箱、泡沫塑料、電子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原材料採購及銷售。

(e) 中電晶傑

中電晶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表面黏著LED、LED燈條、其他光學零組件、半導體零部件及模塊應用、光電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經營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和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材料的進口業務。

(f) 中國長城

中國長城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6）。中國長城由中國電子控制，且主要從事高新電子、信息安全整機及解決方案、電源、園區與物業服務及其他業務。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Top Victory集團分別向南京華睿川集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深圳中電集團、咸陽彩聯集團及中電晶傑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深圳中電產品、咸陽彩聯產品及中電晶傑產品，以及 貴集團向中國長城集團供應AOC產品，被認為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主要部分，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a) 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將讓 貴集團(i)向中國電子集團旗下知名供應商取得多種不同尺寸觸摸模組、面板及部件之穩定供應；(ii)滿足定制觸摸模組及面板不斷增長之需求；(iii)因應南京華睿川集團之產能，為即將進行之新項目發展提供支援；及(iv)由於南京華睿川成為額外之供應商，以與其他供應商競爭下，日後於與其他觸摸模組、面板及部件供應商磋商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
- (b) 熊貓液晶顯示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讓 貴集團(i)向中國電子集團旗下知名供應商取得LCD面板之穩定供應；及(ii)由於熊貓液晶顯示成為額外之供應商，以與其他供應商競爭下，日後於與其他LCD面板供應商磋商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
- (c) 深圳中電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讓 貴集團(i)優化其電子部件採購渠道；(ii)向Top Victory集團引進最新的電子部件產品資源；及(iii)自大量採購的經濟規模及一站式採購的物流服務，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
- (d) 咸陽彩聯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讓 貴集團(i)優化其包裝物料採購渠道；及(ii)由於咸陽彩聯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向Top Victory集團所提供者，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

- (e) 中電晶傑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讓 貴集團(i)優化其燈條組裝物料採購渠道；(ii)由於中電晶傑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向Top Victory集團所提供者，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及(iii)由於中電晶傑成為額外之供應商，以與其他供應商競爭下，日後於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及
- (f) 供應持續關連交易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接觸潛在客戶的途徑，並可使 貴集團提高其生產能力的利用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上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同上述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op Victory同時訂立多項採購協議，分別為：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及中電晶傑採購協議(統稱「該等採購協議」)。各項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之「(B)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C)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D)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E)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及「(F)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同日， 貴公司亦訂立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之「(G)供應協議」一節。下文載列該等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b) 該等採購協議

根據該等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分別自南京華睿川集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深圳中電集團、咸陽彩聯集團或中電晶傑集團（「賣方集團」）之相關成員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深圳中電產品、咸陽彩聯產品或中電晶傑產品（「該等採購產品」）。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賣方集團之相關成員採購該等採購產品，而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該等採購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該等採購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以及當前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惟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除外，有關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僅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Top Victory集團提呈者。

在採購該等採購產品的過程中，Top Victory集團將依據已制定之定價政策，以釐定該等採購產品之定價。有關自賣方集團採購該等採購產品之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5.採購該等採購產品及供應AOC產品的定價政策」一節。

該等採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採購協議後，方告作實。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該等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該等採購協議可予重續或延長至隨後三年期間。

吾等已審閱該等採購協議，並注意到該等採購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按上述之基準釐定。吾等亦已審閱兩份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相類似採購協議，內容為採購與該等採購產品類似之產品。吾等注意到，該等採購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呈者。經考慮(i)該等採購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參照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及／或參照該等採購產品之當前市價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ii)該等採購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應不遜於由獨

立第三方供應商向Top Victory集團提呈者；及(iii)下文所述 貴集團採購該等採購產品之內部定價政策後，吾等認為，該等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供應協議

根據供應協議， 貴集團可供應及中國長城集團則可採購AOC產品。 貴集團將按逐筆購買為基礎向中國長城集團出售AOC產品。AOC產品的價格及規格須於中國長城集團向 貴集團發出的購買訂單上訂明。AOC產品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為(i)按一般商業條款；(ii)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i)在任何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對各供應協議訂約方的合理當前市價及條款而進行。

在供應AOC產品的過程中， 貴集團將依據已制定之定價政策，以釐定AOC產品之定價。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長城集團供應AOC產品之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5.採購該等採購產品及供應AOC產品的定價政策」一節。

供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協議後，方告作實。供應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G)供應協議」下「先決條件」之段落。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須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已審閱供應協議，並注意到AOC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將按上述之基準釐定。吾等亦已審閱兩份由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相類似供應協議，內容為供應與AOC產品類似之產品。吾等注意到，對中國長城集團而言，供應協議定價及其他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經考慮於供應協議下AOC產品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為(i)按一般商業條款；(ii)經公平磋商釐定；(iii)在任何情況下，對中國長城集團而言，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及(iv)下文所述 貴集團就供應AOC產品之內部定價政策後，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將於達成各自之先決條件後，追溯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貴公司將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之適用水平。

5. 採購該等採購產品及供應AOC產品的定價政策

(a) 採購該等採購產品

在採購該等採購產品的過程中，賣方集團之成員應按逐筆購買的基準，向Top Victory集團之成員出售產品。相關產品的價格及規格須於Top Victory集團成員向賣方集團成員發出的購買訂單上訂明。

在發出購買訂單前，Top Victory集團的採購主任（其獨立於交易對方手）將透過報價要求向賣方集團索取報價。報價須經過由Top Victory集團進行的招標程序，其中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作為衡量標準。採購主任將選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具有與相關產品的規格最接近之產品的報價，並與賣方集團發出之報價作出比照。採購主任其後將提交報價要求及招標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其選取有關獨立第三方報價之理由），以供Top Victory集團之經理及採購部門的主任（彼等獨立於交易對手方）進一步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在其他條款相同的情況下，選擇提供最低價格的供應商。購買訂單的最終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將待雙方管理層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

吾等已取得自賣方集團各自發出之報價，並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關產品規格與產品最接近之兩份報價作出比照，並注意到賣方集團各自提呈之報價價格屬最低，或其條款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為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即上述定價政策之方法及程序可令南京華睿川持續關連交易、熊貓液晶顯示持續關連交易、深圳中電持續關連交易、咸陽彩聯持續關連交易及中電晶傑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獨立股東之利益。

(b) 供應AOC產品

就AOC產品定價而言， 貴集團將主要基於部件成本，連同物流成本、稅項及其他相關成本，計算AOC產品之底價。底價須最少根據兩項或以上下列可取之當前市價作為衡量標準：(i)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可比產品的報價；(ii)倘將訂單外包，獨立第三方賣家提供的報價；及(iii)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產品提出的價格。最終報價須為與當前市價一致，且基於上述報價衡量標準而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 貴集團就可比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經上述程序計算最終報價後， 貴集團之相關銷售主任(其獨立於交易對手方)將提交該報價、報價之其他相關條款及基準之有關證明文件(包括其選取有關獨立第三方報價之理由及經核證成本數據)，以供 貴集團銷售主管(其獨立於交易對手方)作最後審閱及批准。

吾等已取得四份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相關產品的規格與產品最接近之報價，並注意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低於向中國長城集團所提供者。

於評估是否已運用合適之定價方法及程序，以確保供應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吾等首先注意到，最終報價將基於上述報價之客觀比較。其次，進行制定基準或第二層審閱之員工、 貴集團銷售主管與中國長城集團成員或彼等相關緊密聯繫人有所關連。因此，吾等認為已透過分開制定基準的前線員工(與交易方無關者)及審閱及批准最終報價的高級員工(與交易方無關者)，以進行有效的職權分隔，以推行上述定價政策。

6. 年度上限

(a) 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	75,890	119,970	177,390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對南京華睿川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4,700,000美元、17,100,000美元及15,600,000美元；(ii)客戶提供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先進觸摸模組（「先進觸摸模組」）的需求預測（有關客戶僅於現有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之年期內，要求生產7吋平板電腦之先進觸摸模組，並將於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之年期內，將要求擴展至用於生產2.48吋、7吋、8吋及10.1吋之型號，有關數量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用於生產7吋平板電腦而作出之先進觸摸模組實際採購量約四倍）；(iii)經參考觸摸面板及其他部件的當前市價及價格歷史持續下跌趨勢，南京華睿川產品於上限期間的預測平均購買價；及(iv)10%緩衝，以應對南京華睿川產品之採購量之突變。

吾等已按以下方式審閱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以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i) Top Victory集團將予購買之南京華睿川產品預測數量

Top Victory集團一直自南京華睿川集團採購南京華睿川產品，過去三年一直為知名客戶（「該客戶」）對有關產品進行加工，製成先進觸摸模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Top Victory集團自南京華睿川集團採購之南京華睿川產品歷史數量分別約為5,680,000件、4,680,000件及4,210,000件。於過去三年，Top Victory集團購買之南京華睿川產品乃供生產7吋平板電腦之用。

於 貴集團管理層建議下，自二零一八年起，產品系列已擴充至包括一系列2.48吋、7吋、8吋及10.1吋觸摸模組。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op Victory集團之南京華睿川產品預測採購數量，預期分別增至最多約11,830,000件、18,700,000件及29,000,000件。預測數量乃經參考由客戶提供之先進觸摸模組之需求預測而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上述需求預測及由客戶與Top Victory集團訂立之協議，並注意到該客戶對先進觸摸模組之需求，與Top Victory集團就估計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而預測之南京華睿川產品購買數量一致。

(ii) Top Victory集團將予購買之南京華睿川產品預測價格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京華睿川集團將予採購之南京華睿川產品預測單位價格，乃根據南京華睿川產品之現行及預期未來市價而釐定。

就南京華睿川產品之現行市價而言，吾等已審閱由南京華睿川集團對南京華睿川產品之近期報價，以及由獨立第三方賣家提供之近期報價。吾等注意到所有報價，可與南京華睿川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單位價格進行比較。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估計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而言，南京華睿川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預測將下跌約3.9%至4.4%。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南京華睿川產品之歷史季度採購價格，並注意到採購價格按一個下跌趨勢發展，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跌約5.9%，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更進一步下跌約2.2%。

經考慮上述之歷史趨勢，以及過往於大部份電子產品可見之單位價格預期下跌情況，南京華睿川產品單位價格之下行預測實屬合理。

(iii) 為應對南京華睿川產品之採購量突變之10%緩衝

就估計於上限期間南京華睿川產品之最高採購數量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於上述估計數量中加入10%之緩衝，以容許採購需求於上限期間有所增長，從而應對客戶的新需求。由於緩衝容許Top Victory集團擴闊其客戶基礎，以免僅過份依賴該客戶，因此緩衝被認為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礎，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	756,000	1,358,000	1,877,000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對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46,500,000美元、29,700,000美元及120,700,000美元；(ii)預測Top Victory集團的LCD面板及其他相關產品需求以及Top Victory集團按其自行決定將予採購的相關數量，有關數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平均按年增長約5.2%；(iii)管理層計劃於近期擴大LCD面板產能後增加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LCD面板(尤其是過往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5吋至7吋平板電腦，以及可用於生產大尺寸電視的下一代面板)的數量及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的其他相關產品；(iv)由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設有專門生產下一代LCD面板之新廠房，該集團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年期內，有關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期產能；及(v)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年期內的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預測採購價。

吾等已按以下方式審閱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以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i) *Top Victory*集團將予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數量

以下載列*Top Victory*集團將予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主要類別：

- (1) 生產18.5吋及21.5吋液晶顯示個人電腦顯示器，以及32吋、38.5吋及65吋液晶顯示電視用之第6代LCD面板；
- (2) 生產23.8吋、27吋及55吋液晶顯示電視及5吋至7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用之第8.5代LCD面板；及
- (3) 生產50吋及58吋液晶顯示電視用之第8.6代LCD面板。

就估計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而言，*Top Victory*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最高預測數量分別約為17,500,000件、27,900,000件及42,000,000件。*Top Victory*集團乃根據以下考慮因素而釐定將予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最高數量：

(a) *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之採購數量之預期增長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Top Victory*集團可自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或根據*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購買LCD面板。吾等認為*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之採購量與吾等的評估更為相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從所有供應商處購買之LCD面板總數量約為33,600,000件。目前，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之購買量將分別增加最多約34,800,000件、38,100,000件及41,100,000件，即表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採購部份份額，佔LCD面板之總採購量約53.2%。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採購之估計金額，將分別佔LCD面板總採購量約55.3%、57.7%及59.6%。

(b) 管理層計劃增加從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LCD面板之部份

過往，生產5吋至7吋平板電腦之LCD面板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貴集團管理層目前有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LCD面板，改為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面板。因此，預期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最高數量，已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10,400,000件、17,300,000件及27,600,000件，用以生產5吋至7吋平板電腦之產品，部份此等平板電腦將用以滿足該客戶所需。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分別採購約11,100,000件及12,200,000件用以生產平板電腦之LCD面板，與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400,000件接近。吾等亦進一步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之業務計劃，當中顯示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約20,200,000件、25,600,000件及33,600,000件LCD面板，以生產平板電腦。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之數量，將佔用於生產平板電腦之LCD面板之總採購數量約51.5%、67.6%及82.1%。經考慮上述之過往採購及該客戶之需求預測，吾等認為，將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以用於生產平板電腦之LCD面板之預測之最高數量誠屬合理。

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下一代LCD面板為第8.5代及第8.6代LCD面板，預期將取代現行供應之液晶顯示電視面板。新一代LCD面板將用於生產全新尺寸之大屏幕液晶顯示電視，新尺寸包括50吋、55吋、58吋。過往，上述大尺寸之液晶顯示電視之生產有限，但將於未來數年成為Top Victory集團之主要策略重點。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預期自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最高數量中，約有1,700,000件、5,200,000件及7,200,000件屬生產上述大尺寸液晶顯示電視之用。有關之顯著升幅亦與市場口味轉向大尺寸之液晶顯示電視及監視器之一般趨勢相符。IHS Technology (「IHS」) 為多元全球

市場及經濟資訊、行業及技術專業知識之全球供應商，定期就顯示器刊發市場追蹤報告，有關報告廣為包括 貴公司在內之業界參與者所接受。根據由該公司刊發之《季度全球平板顯示器交付及預測報告》(Quarterly Worldwide Flat Panel Display Shipment and Forecast Report)，大尺寸液晶顯示電視(即48吋或以上)之全球滲透率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之約35.1%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之48.2%。IHS亦預期，電視之平均對角尺寸將由二零一六年之約41.3吋增至二零二一年之約54.9吋。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由於平板電腦及大屏幕液晶顯示電視將為Top Victory集團未來數年之主要策略重點，增加採購此等種類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屬合理之舉。

(c) 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就生產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期產能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新近於中國成都設立生產廠房，專門生產第8.6代LCD面板。到二零二零年時，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之總產能預期將較現時產能增加三倍。因此，吾等認為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擁有足夠產能，以生產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以迎合Top Victory集團之潛在需求。

經考慮上述各項基礎，吾等認為對上限期間，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最高採購量預測，實屬合理。

(ii) 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

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期單位價格，乃根據各類別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現行及預期未來市價而釐定。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用以估計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期平均採購價格，乃以IHS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十大地區價格追蹤數據報告》(「追蹤報告」)(2017 10 Large Area Price Tracker Data Report)中之預期價格而釐定。有關報告提供每月平均市價及變動，並預測來年包括LCD面板在內之顯示器產品每月平均市價。就釐定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而言，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新百利函件

之預測單位價格將約介乎每件5.5美元(5吋至7吋LCD面板)至每件314.5美元(65吋LCD面板)之間。吾等已取得追蹤報告，並注意到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期平均採購價，與追蹤報告之預測價格一致。

經考慮上述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之釐定基礎，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30,145	38,570	45,670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中電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對深圳中電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分別約為500,000美元、5,8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ii)過往向深圳中電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電子部件、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紀錄；(iii)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對主機板、電子部件、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的預測增長，尤其是互聯網品牌電視之主機板為全新類別之深圳中電產品；(iv)管理層計劃增加向深圳中電集團購買主機板、電子部件、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及(v)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深圳中電產品的最新平均市價後，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深圳中電產品的預測價格。

吾等已按以下方式審閱深圳中電年度上限，以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i) Top Victory集團對深圳中電產品之過往採購量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Top Victory集團採購之深圳中電產品為電子部件、半導體以及價格和種類不一之其他相關產品。吾

等已取得Top Victory集團購買之各種類深圳中電產品之明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深圳中電產品之過往採購金額分別約為500,000美元、5,8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將於上限期間採購之產品預期待會擴展至互聯網品牌電視之主機板。

(ii) 向深圳中電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主機板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Top Victory集團一直向深圳中電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主機板、電子部件及半導體。Top Victory集團有意透過由向其他供應商改為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上述產品之方式，增加向深圳中電集團進行之採購量。

主機板方面，就生產互聯網品牌電視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主機板之歷史採購數量分別約為209,000件及135,000件，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電視總付運量之約1.1%及0.7%。由於互聯網品牌電視之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Top Victory集團自深圳中電集團購買之主機板預測最高數量，預期將為約640,000件、730,000件及800,000件。而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視目標銷售總數量約20,000,000台中，有關主機板之預測最高數量分別佔當中之約3.2%、3.7%及4.0%。根據由家庭電器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奧維雲網刊發之《二零一七年三季度中國彩電市場總結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中國電視之銷售量約為10,400,000台，當中約12.0%（即約1,250,000台）乃為互聯網品牌電視作出之貢獻。由於 貴集團出售之互聯網品牌電視比例，遠低於市場平均比例，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上述 貴集團之比例將逐步增加，趨向市場之平均比例。經考慮互聯網品牌電視之整體市場佔有率，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互聯網品牌電視之需求將於未來逐步上升，吾等認為上限期間之最高採購量屬合理。

(iii) 向深圳中電集團購買主機板之預測購買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主機板之預測單位價格，乃按主機板之現行及預期未來市價而釐定。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

新百利函件

主機板之內部價格統計數字，以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主機板之報價，並注意到此等數字可與主機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預測單位價格進行比較。

經考慮上述基礎後，吾等認為對主機板單位價格之預測屬合理。

(iv) 向深圳中電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電子部件、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電子部件、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年度採購金額約介乎950,000,000美元至1,000,000,000美元。Top Victory集團將向深圳中電集團購買之電子部件、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預測最高採購金額，預期僅佔總採購金額之1.5%（即由14,3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子部件、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預測最高採購金額預期分別增至約2.0%及2.5%。吾等認為，於上限期間，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電子部件及半導體之採購金額中，向深圳中電集團購買深圳中電產品之預測金額所佔之部份有限。

經考慮深圳中電年度上限乃按上述基礎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深圳中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	1,200	1,800	2,550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於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年期內，冠捷集團的咸陽廠房所需的包裝物料預測總數量；(ii) 貴集團的咸陽廠房自咸陽彩聯集團採購的包裝物料預期分配；及(iii)經參考包裝物料及相關產品的最新平均市價後，於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年期內咸陽彩聯產品的預測購買價。

由於咸陽廠房尚未投產，貴集團於訂立咸陽彩聯採購協議前，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咸陽彩聯產品的歷史採購開支。

吾等已按以下方式審閱咸陽彩聯年度上限，以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i) 咸陽廠房所需的包裝物料預測總額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咸陽廠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投產，因而將需要自咸陽彩聯集團的包裝物料以供其產品使用。吾等已取得咸陽廠房對包裝物料之需求預測，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包裝物料之整體需求分別約為1,400,000件、2,100,000件及2,700,000件。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包裝物料之需求，乃援引自咸陽廠房將予生產之電視預期數量。吾等至獲進一步告知，每一單位之包裝物料，相等於貴集團所分銷之每一台電視。吾等已取得貴集團對咸陽廠房之生產預測，並注意到對包裝物料之需求，與電視之預測生產數量相對應。

(ii) 冠捷集團的咸陽廠房自咸陽彩聯包裝物料採購的預期分配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為分散包裝物料之來源，貴集團管理層有意將咸陽廠房約四分之一對包裝物料之需求分配予咸陽彩聯集團。就估計咸陽彩聯年度上限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包裝物料之總需求之預期分配，將分別為22%、22%及24%。分配比率接近總需求之四分之一，被認為屬合理。

(iii) 咸陽彩聯產品的預測購買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咸陽彩聯集團採購咸陽彩聯產品之預測單位價格約為每件3.94美元，此乃根據咸陽彩聯產品之現行及預期未來市價而釐定。上述之估計單位價格與近期由咸陽彩聯提供之咸陽彩聯產品之標示價格相同。

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咸陽彩聯年度上限乃按上述基礎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咸陽彩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e) 中電晶傑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中電晶傑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電晶傑年度上限	1,000	1,500	2,000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電晶傑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電晶傑產品之歷史採購金額約為800,000美元；(ii)於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年期內，冠捷集團對中電晶傑集團所需的燈條物料預測總額；(iii)冠捷集團的廈門廠房採購的燈條物料預期分配；及(iv)經參考燈條物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最新平均市價後，於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年期內中電晶傑產品的預測購買價。

吾等已按以下方式審閱中電晶傑年度上限，以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i) 貴集團所需的燈條物料預測總額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一直採購燈條物料以包裝其產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燈條物料實際採購金額分別約為59,000,000美元及74,000,000美元。就估計中電晶傑年度上限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燈條物料之預測需求將約值50,000,000美元。

(ii) 冠捷集團的廈門廠房向中電晶傑包裝物料採購的預期分配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為分散燈條物料之來源， 貴集團管理層有意將廈門廠房不多於2.5%對燈條物料之需求分配予中電晶傑集團。就估計中電晶傑採購年度上限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百利函件

止三個年度對燈條物料之總需求之預期分配，將分別為2.0%、2.0%及2.5%。分配比率佔總需求的份額不大，被認為屬合理。

經考慮中電晶傑年度上限乃按上述基礎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中電晶傑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f) 供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限期間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供應年度上限	19,500	24,500	28,000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中國長城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視器採購訂單預測；(ii)於供應協議年期內將用於新產品內的監視器需求預測增長；及(iii)於供應協議年期內，經參照獨立第三方賣家出售之同類產品市價基準調整之監視器的預測平均售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訂立供應協議前並未與中國長城集團進行任何AOC產品的過往銷售。

吾等已按以下方式審閱供應年度上限，以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i) 中國長城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視器採購訂單預測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AOC產品包括尺寸由19.5吋至86吋不等之監視器。

就估計供應年度上限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監視器估計最高數量分別將約為300,000台、350,000台及400,000台。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上限期間，供應予中國長城之監視器估計數量，乃根據中國長城提供之需求預測而釐定。吾等已審閱上述之需求預測，並注

意到中國長城對監視器之需求，與為估計供應年度上限而作出之監視器估計數量相符。

(ii) 監視器的預測平均售價

中國長城於上限期間將予購買之監視器預測平均售價，乃根據監視器之預期未來市價而釐定。

就估計供應年度上限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監視器之每台預測平均售價將分別為每台65美元、70美元及70美元。

吾等已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四份監視器之報價，並注意到於此等報價中，21.5吋至23吋監視器之報價介乎62美元至75美元。儘管同一尺寸之監視器之平均成本，過往跟從一個不斷下跌之趨勢，然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預測平均售價於其後出現增長，每台較二零一八年增加5美元，反映由於對較大尺寸監視器之需求出現普遍增長，因而售予中國長城之監視器之平均尺寸預期出現普遍增長。根據由IHS刊發之《季度全球平板顯示器交付及預測報告》，大尺寸(即48吋或以上)之液晶顯示電視之全球滲透率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之約35.1%增至二零二零年之48.2%，同時亦預期，電視之平均對角尺寸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之約41.3吋增至二零二一年之約54.9吋。經考慮市場趨向青睞較大尺寸之監視器，吾等認為就釐定供應年度上限而言，預期預測平均售價出現增長屬合理。

經考慮供應年度上限乃按上述基礎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會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行事。

此 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附錄10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宣建生博士	公司(附註)	24,754,803	1.06

附註：宣建生博士於本通函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宣建生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4,754,803股股份。

一名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宣建生博士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5.008 (附註)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1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1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15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15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008港元(0.64美元)，可分四期行使，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上限分別為25%、50%、75%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	869,088,647 (附註1、2)	37.05%
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	251,958,647 (附註1、2)	10.74%
華電有限公司(「華電香港」)	251,958,647 (附註1、2)	10.74%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	426,802,590 (附註2)	18.20%
遠優有限公司(「遠優」)	426,802,590 (附註3)	18.20%
上海普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普濤」)	426,802,590 (附註3)	18.20%
珠海科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科迪」)	426,802,590 (附註3)	18.20%
珠海普羅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普羅」)	426,802,590 (附註3)	18.20%
上海普羅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普羅」)	426,802,590 (附註3)	18.20%
徐晨昊	426,802,590 (附註3)	18.2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	150,500,000 (附註4)	6.42%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	150,500,000 (附註4)	6.42%
FMR LLC	122,000,000	5.20%

附註：

- (1) 中國電子及華電香港為持有中國電子集團合共869,088,6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617,130,000股股份由中國電子持有，及251,958,647股股份由華電香港持有。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國電子、華電香港及三井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財團協議(「財團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適用於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中國電子和三井就合共持有之1,295,891,237股股份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
- (3) 該等股份由遠優持有。遠優為上海普濤之全資公司，上海普濤則為珠海科迪之全資公司。珠海科迪由珠海普羅全資擁有。上海普羅持有珠海普羅99.5%權益，而徐晨昊則持有上海普羅98.5%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群創光電持有。奇美實業持有群創光電5.7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於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電子的人員楊軍先生、朱立鋒先生、李峻博士、賈海英女士及畢向輝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楊軍先生、朱立鋒先生、李峻博士、賈海英女士及畢向輝女士已就本公司批准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咸陽彩聯採購協議、中電晶傑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於本通函內轉載其意見及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主要由於出現存貨撥備、銷售開支增加及因外匯對沖的公允市值而產生虧損，以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外，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華瑛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可供查閱：

- (a) 現有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
- (b) 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
- (c) 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 (d)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 (e) 現有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 (f) 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 (g) 咸陽彩聯採購協議；
- (h) 中電晶傑採購協議；
- (i) 供應協議；
- (j)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l)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2頁；
- (m) 本附錄所述之新百利同意書；及
- (n) 本通函。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南京華睿川訂立的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第8至10頁內)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南京華睿川採購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10頁內)，並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經更新南京華睿川採購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熊貓液晶顯示訂立的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第10至12頁內)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12頁內)，並授權該等共同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深圳中電訂立的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第13至15頁內)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深圳中電採購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14至15頁內)，並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咸陽彩聯訂立的咸陽彩聯採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第15至16頁內)及批准、追認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咸陽彩聯採購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16頁內)，並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咸陽彩聯採購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電晶傑訂立的中電晶傑採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第17至18頁內)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中電晶傑採購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18頁內)，並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中電晶傑採購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及
- (f)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長城訂立的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第18至20頁內)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供應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20頁內)，並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供應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前(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4. 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記錄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前(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第1至6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張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會議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並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